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3/00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與“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557/00-01(02)號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以專營權費百分率及最低保證金額為基礎的整體競投設計，已可符合以公平而富效率方式發牌的目標。不過，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應以“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取代“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以便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營造具吸引力的環境，因此當局在非常審慎地考慮過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所帶來的影響後，同意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並會就《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該規例”)提出修訂，以訂明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2. 主席指出，單仲偕議員曾在2001年5月29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政府當局如同意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便應考慮在競投過程中，每當有競投人退出時便作出宣布，直至餘下最後4名競投人為止。為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建議作出回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最為關注者，就是在競投期間公布的任何資料，都不應增加競投人串謀的機會。

3.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對此事並無強烈立場。他原則上同意有必要在某程度上作出保密，以防範串謀活動。不過，假如當局在競投期間不公布競投人的數目和身份，他認為將極有可能出現出價相同的情況，政府當局因此應制訂公平而非隨意的辦法，以解決出價相同的問題。為此，他不贊成以抽籤方式解決出價相同的情況。

頻譜的質素

4.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於2001年6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67/00-01號文件)作出回應。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和記在該份意見書中提出的兩項問題，其實在其較早時於2001年4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69/00-01(02)號文件)中亦有提及。對於和記聲稱，由於預計時分雙工(TDD)頻帶將會對頻分雙工(FDD)頻帶造成嚴重干擾，因此在5兆赫的TDD頻帶與14.8兆赫的FDD頻帶之間設置0.4兆赫的防護頻帶，不足以確保頻譜不受干擾，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在英國、德國及新加坡的頻帶計劃中，TDD頻帶與FDD頻帶的距離為0.4兆赫或少於0.4兆赫。電訊管理局同意其技術顧問的意見，即0.4兆赫的防護頻帶應足以防止出現令人不能接受的干擾，尤其是如果該兩條頻帶均是由同一間公司營運時，該防護頻帶更應綽綽有餘。若按照和記的建議，將1914.9至1919.9兆赫之間的5兆赫不成對TDD頻帶移至2014.7至2019.7兆赫，則1914.9至1919.9兆赫的TDD頻帶將會變成沒有用途，以致浪費該段頻譜。其他國家已把2014.7至2019.7兆赫的頻帶預留給無須個別領牌的器材使用，例如家居電訊器材。把該頻帶編配予須領牌的公共服務，便會妨礙上述器材在香港的使用。如有人從外地攜帶這類器材進入本港使用，亦大有可能對獲發牌照的公共服務造成干擾。

5. 至於和記聲稱，1964.9至1979.7兆赫的FDD頻帶現時受到流動衛星服務干擾，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由於60兆赫的FDD頻譜將會全部用作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因此已沒有尚未使用的FDD頻帶可取代1964.9至1979.7兆赫的頻帶。電訊管理局會繼續與和記聯絡，以期取得更多數據，從而確定所錄得干擾的來源。如果發現干擾源自本港，電訊管理局會採取行動消除干擾，因為電訊管理局並無授權任何人使用該頻帶作其他用途。如果干擾源自海外，電訊管理局會尋求海外有關當局協助消除干擾。他表示，由於流動衛星服務頻帶計劃是全球採用的標準頻帶計劃，因此流動衛星服務頻帶如對本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頻帶計劃造成任何干擾，其他國家亦會遇到同一問題。

6.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稍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就和記指稱1964.9至1979.7兆赫頻帶受到干擾一事進行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及為修訂該規例而草擬的決議案文本

第2條 釋義

第4條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以取代原有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及第4條。她表示用以計算專營權費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就是所有成功競投人所願意支付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這個百分率不應少於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人所願意支付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倘若在競投中並無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人(例如其中一名暫訂成功競投人不再符合資格)，則會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政策局局長”)所訂定的有關底價作為專營權費百分率。她亦確定，若在競投後，結果只有少於4名競投人符合資格，經修訂的第4(c)條亦會適用。助理法律顧問3同意上述經修訂的條文會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基礎，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第3條 適用範圍

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該命令”)所訂明的頻帶計劃，符合由歐洲無線電通訊委員會制訂的頻帶計劃標準。由於其他國家已廣泛採用該等標準，因此本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將可享用國際漫遊服務。

第5至7條

9. 委員並無就該等條文提出任何問題。

第8條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10.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第8條賦權政策局局長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第8(b)條列出政策局局長訂定最低費用的各種方式。事實上，第8(b)條重述《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4)(a)(ii)條的規定。

11. 委員察悉，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曾要求當局解釋第8(b)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第8(b)(i)至(vii)條旨在列出該規例多項條文提述的頻譜使用費最低費用的一切可能置換形式。她又指出，由於《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關注此問題，故此政府當局曾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就《電訊條例》第32I(4)(a)(ii)條作出解釋。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鑒於電訊管理局的法律顧問建議應在該條例內清楚列明釐定最低費用的一切可能置換形式，以消除公眾在此方面可能感到的疑慮，因此當局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第32I(4)(a)(ii)條下訂明一切可能的置換形式。

13. 至於宣布最低費用的時間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策局局長會在公布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競投指南時，同時公布最低費用。她亦確定，政府當局會在憲報內刊登公告，公布各項競投條款及條件，以及最低費用。

第9條 局長可宣傳第3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14. 委員並無就此項條文提出任何問題。

第10條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對於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在備存會計紀錄方面須遵守的會計常規，當局會徵詢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意見。

1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

審議該命令

17. 委員並無就該命令的草擬方式提出任何問題。

1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他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經政府當局所提決議案擬稿修訂的該規例，並支持該命令。

19. 秘書表示，倘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及命令進行商議的工作。至於立法時間表，如要在2001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修訂該附屬法例的決議，就修訂該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1年6月26日。

20. 主席表示，他因事須於2001年6月22日暫時離港，因此他請單仲偕議員當日代他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單議員表示同意。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感謝小組委員會深入而有效率地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令這兩項附屬法例得以如期實施。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競投指南定於2001年7月中旬公布，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公布競投指南時，通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應採取何種適當的跟進行動。委員及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競投指南已於2001年7月18日公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業已於2001年7月27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競投指南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3. 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9日